

東海大學體育室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校長同意

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校長同意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加強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發展體育運動、學術研究、推動行政業務、強化運動代表隊實力及社會服務競爭力，並提昇本室校際交流、國內外校友聯誼及產官學界合作關係，特設置東海大學體育室發展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款來源及存提
本室不定時向外界募款，並配合本校會計規定設置專款專帳。專款存提，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三條 捐款方式
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室專款中，捐款時亦可指定捐款用途。
- 第四條 捐贈說明
每筆捐款，得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捐贈證明」予捐款人，以利節稅。
- 第五條 專款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不依本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
- 第六條 專款用途；
專款主要支用下列各項
一、舉辦體育學術活動。
二、舉辦校內體育相關活動。
三、參加大專院校校際體育活動。
四、辦理各種校友聯誼活動。
五、與他校之聯誼活動。
六、購置各種辦公設備。
七、場地器材維護。
- 第七條 專款運用程序
專款支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項目支付。
凡舉辦大型活動得擬定工作計劃書及編列預算並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支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室室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